

临夏回族自治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工改办〔2021〕5号

关于印发《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2021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临州办发〔2021〕6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工作运行实际情况，州工改办牵头对2019年10月印发的《临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临夏州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8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套制度的通知》（临州建发〔2019〕140号）进行了优化调整，编制了《临夏州工

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2021版)》，鉴于《临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临夏州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8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套制度的通知》于2021年10月31日两年有效期已到，届时将废止，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2021版)》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9月30日印发

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实施方案（2021版）

为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效率，持续优化和改善我州投资发展环境，根据《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临州办发〔2021〕68号）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36号）要求，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进一步简化竣工验收程序，实现“全程网办”，提高竣工验收效率。

（二）工作目标。在巩固前期试行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州实际，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改革，将我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节全部审批事项整合到临夏州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消防、人防、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备案、防雷、城建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机制，进一步梳理规范验收事项，优化验收流程，精简验收内容，压缩审批时间，实施联合测绘，推进“测验

合一”改革，实现审批事项100%网上办理、全流程在线审批”的工作目标。

(三) 基本原则。一是明确主体责任。依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不替代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二是坚持高效服务。依照“统一受理、信息共享、一家牵头、各司其职、限时办理、集中反馈”的原则，将各类专项验收优化规范为统一窗口受理、限时联合勘验、统一送达文件的竣工联合验收方式，不断提升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效率。三是保证公开透明。除法定权力事项外，不得将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纳入竣工联合验收。

二、适用范围和内容

本方案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由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联合验收内容包含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防工程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三、验收条件

(一)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下列条件，建设单位可以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 1、完成规划许可内容，具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条件；
- 2、建设工程按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条件；

3、工程建设项目经过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合格，提供参建各方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施、建筑节能、建筑防雷工程等设施按设计要求完工，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消防设施、设备经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合格，防雷设施经雷电技术服务中心检测合格，；

5、按照人防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完成人防工程建设，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施工规范、政策规定等。人防设施、设备经人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合格；

6、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完成给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等施工，具备验收条件；

7、道路、照明、配套绿化工程或园林绿化专项工程按经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建成，并自主完成预验收工作；

8、提供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成果。

(二) 工程建设项目有进度要求的，建设单位可申请分段联合验收，并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所申报的事项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自主选择（两个以上事项），州或县（市）住建部门出具《临夏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书》后，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其他自主选择的事项由相关参验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州或县（市）住建部门牵头对现场进行勘察，并上传验收结果文书；

2、第二阶段所申报的事项为第一阶段的剩余事项，相关参验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由州或县（市）住建部门牵头收集汇总材料审核意见推送至建设单位。州或县（市）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现场勘察，并收集汇总相关参验部门意见，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

3、第一阶段如勾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则视为不参与分段验收，全部验收事项需一次性申报，由州、县（市）住建部门牵头组织联合验收工作。

四、验收流程

（一）一窗受理

联合验收工作实行全过程网上办理模式，州、县市政务大厅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设置联合验收受理窗口（或第四阶段窗口），提供咨询、受理、统一送达验收文书等服务。工程项目具备联合验收或分段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联合验收端口申报，也可以选择到州、县市政务服务大厅联合验收窗口申报，申报时需上传（或提交）联合验收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二）材料受理、审查

联合验收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后，应将申请材料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及时推送至各验收部门，各验收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查，并将预审查意见反馈至联合验收窗口。联合验收窗口汇总各验收部门的预审查意见，符合受理条件的，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并送达建设单位。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联合窗口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组织验收

联合验收窗口受理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后，应主动与建设单位沟通确定验收时间，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通知建设单位和各验收部门。各验收部门接到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向联合验收窗口报送本部门参加现场验收的人员和联系方式，并按时参加联合勘验（包含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已提前完成勘验的部门将验收意见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联合验收窗口。

（四）现场勘验

各验收部门验收人员按照确定的验收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加勘验。勘察、涉及、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参加勘验，建设单位按照验收内容将验收资料分类备齐，落实好各责任主体、各专业陪检人员，并介绍项目概况、项目完成情况及联合勘验安排情况，配合验收部门做好验收工作。

各验收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个验收部门应当场提出单项验收意见，确实不能当场提出单项验收意见的，可先提出初步验收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单项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各验收部门应将整改要求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提交联合验收窗口，联合验收窗口汇总各验收部门验收意见，将整改意见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五) 整改复验

需要整改的建设项目，待整改工作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向联合验收窗口提出复验申请。联合验收窗口按照竣工联合验收流程，通知相关验收部门进行现场复验，再次验收只涉及部分验收部门的，联合验收窗口通知相关验收部门进行单独现场复验。复验内容限于现场验收一次性书面告知的整改内容。

(六) 统一送达

现场验收通过后，各验收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验收或备案结果证明，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联合验收窗口。联合验收窗口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并负责送达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合格后，审批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联合验收电子档案，相关数据与州、县市各主管部门共享。

五、优化措施

(一) 探索实施分段联合验收。针对部分项目难以同时达到验收条件及验收事项前后交叉等问题，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事项。

(二) 进一步优化限时审批程序。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总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自正式受理之日起，第一阶段，相关参验部门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并出具现场勘察意见，第二阶段，相关参验部门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

核，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并出具现场勘察意见，验收通过后，州、县市住建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并送达；对未进行分段验收的工程项目，资料审核、限产勘察所需时间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相对应的时间之和。

（三）探索无纸化审批。建设单位通过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的各部门所需的要件应为纸质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建设单位需确保电子件与纸质件原件的一致性，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引起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相关参验部门探索电子签章等无纸化审批手段减少纸质材料原件的收取，可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收取的资料，应尽量在现场收取。

（四）扩大告知承诺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先行通过验收审批，在完成联合验收后的60天内在系统补正即可，同时加强收口管理，建设单位在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等许可阶段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的承诺事项未完成的，不得申请联合验收。

（五）优化审批管理系统。对审批管理系统进行优化改造，系统功能调整为实时跟踪审批办理进度，对项目超出审批时限的采取“亮灯”管理制度。

（六）全面推广“多测合一”。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实行竣工规划测绘、房产测量、不动产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消防测量等“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名录库管理，建设单位通过系统管理

平台选择入围名录库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在不同时间节点和建设环节主动服务、提前介入、跟踪测绘，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合同或者委托书。建设单位在报验时，必须在平台完整上传验收合格的联合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

六、保障机制

(一) 协调配合。各验收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联合验收窗口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和业务例会制度，全力推进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

(二) 加强指导。按照竣工验收阶段全面推行“多测合一”改革要求，联合验收时，验收部门负责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规划条件、联合审查的施工图进行对比，审核提交确认竣工阶段“多测合一”成果。各验收部门要积极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经验收前期准备工作，主动协调解决项目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

(三) 宣传引导。各县市、各部门要创新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企业关切，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联合验收改革工作的舆论宣传和指导，引导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测绘机构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为进一步深化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 1:

临夏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受理告知书

联验受字(20)第 号

:

根据《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验收实施方案(2021版)(临州〔2021〕号)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验收的项目,达到以下_____项联合验收条件(建设单位需勾选至少两项以上验收事项,方可组织联合验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备注:(请在选中的事项□中打√)

经各专项验收部门网上初审,申请材料基本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请将本告知书送至相关单位,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县(市)住建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验收事宜。

_____县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20 年 月 日

备注:

- 1、此表一式四份,由州县市综合服务窗口分别推送至州县(市)住建局(消防、人防、质监站)、州县(市)自然资源局。
- 2、各专项验收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验工作并出具验收结论文件或监督意见。

附件 2:

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

编号: () 州县(市)联验字() 号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统一项目代码			
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是否分阶段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分阶段验收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验收部门	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州、县（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州、县（市）住建局	盖章： 年 月 日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州、县（市）住建局	盖章：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市）住建局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州、县（市）住建局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州、县（市）住建局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类验收 (含通信报装类验收)		盖章： 年 月 日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

_____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